



健保代位求償執行情形與成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年6月27日



報告內容

- 一、法令依據
- 二、成立要件及求償對象
- 三、案件來源管道
- 四、作業模式
- 五、案件執行統計
- 六、結語



一、法令依據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

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二、**公共安全事故**：向第三人依法規應強制投保之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

三、**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公害或食品中毒事件**：第三人已投保責任保險者，向其保險人請求；未投保者，向第三人請求。

前項第三款所定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之求償範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94年5月18日修正公布健保法第95條（原為第82條）就代位求償之範疇擴大至公共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以下稱擴大代位求償）。



二、成立要件及求償對象

項目	成立要件	求償對象
汽車交通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對象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健保法第95條） ◆健保署已給付醫療費用（健保法第95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
公共安全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規應強制投保責任保險之場所或行業發生之公共安全事故（健保法施行細則第69條） ◆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健保法第95條） ◆一個月內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在新台幣（以下同）5萬元以上（健保法施行細則第70條） 	責任保險人
重大交通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對象發生代位求償辦法第2條規定之交通事故 ◆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健保法第95條） ◆一個月內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在10萬元以上（代位求償辦法第5條） 	第三人有投保，向其投保之責任保險人；未投保，向第三人求償
公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對象發生代位求償辦法第3條規定之公害事件 ◆經當地環保局判定為公害事件 ◆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健保法第95條） ◆一個月內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在10萬元以上（代位求償辦法第5條） 	
食品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對象發生代位求償辦法第4條規定之食品中毒事件 ◆經當地衛生局判定為食品中毒事件 ◆保險對象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健保法第95條） ◆一個月內保險給付費用總額在10萬元以上（代位求償辦法第5條） 	

註：上表代位求償辦法係「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之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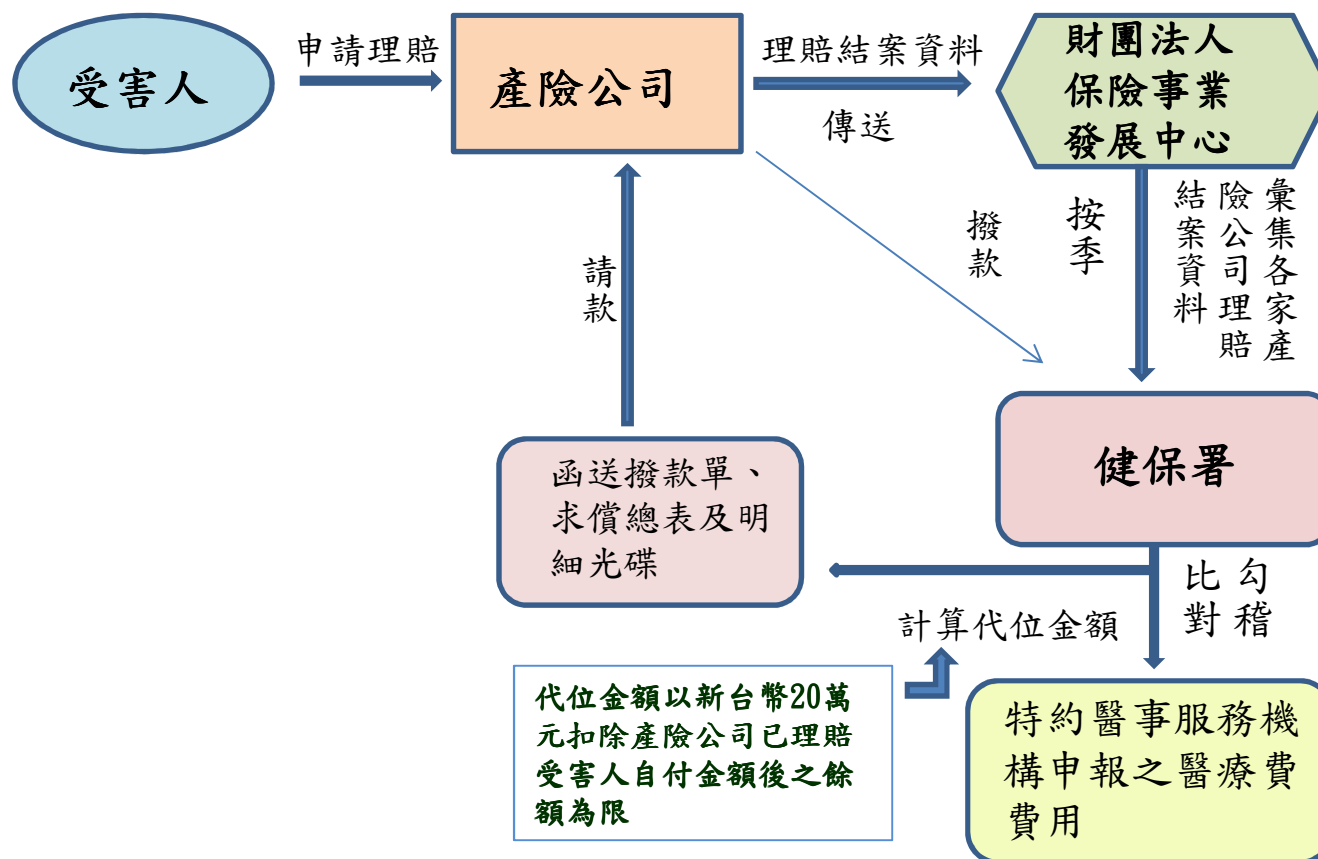
三、案件來源管道

項目	案件來源管道
汽車交通事故	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彙整強制險理賠結案資料予本署。
公共安全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 公害 食品中毒事件	1、由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之「緊急醫療救護傷患通報統計表」擷取傷患統計資料。 2、自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及網路蒐集相關案件資料。



四、作業模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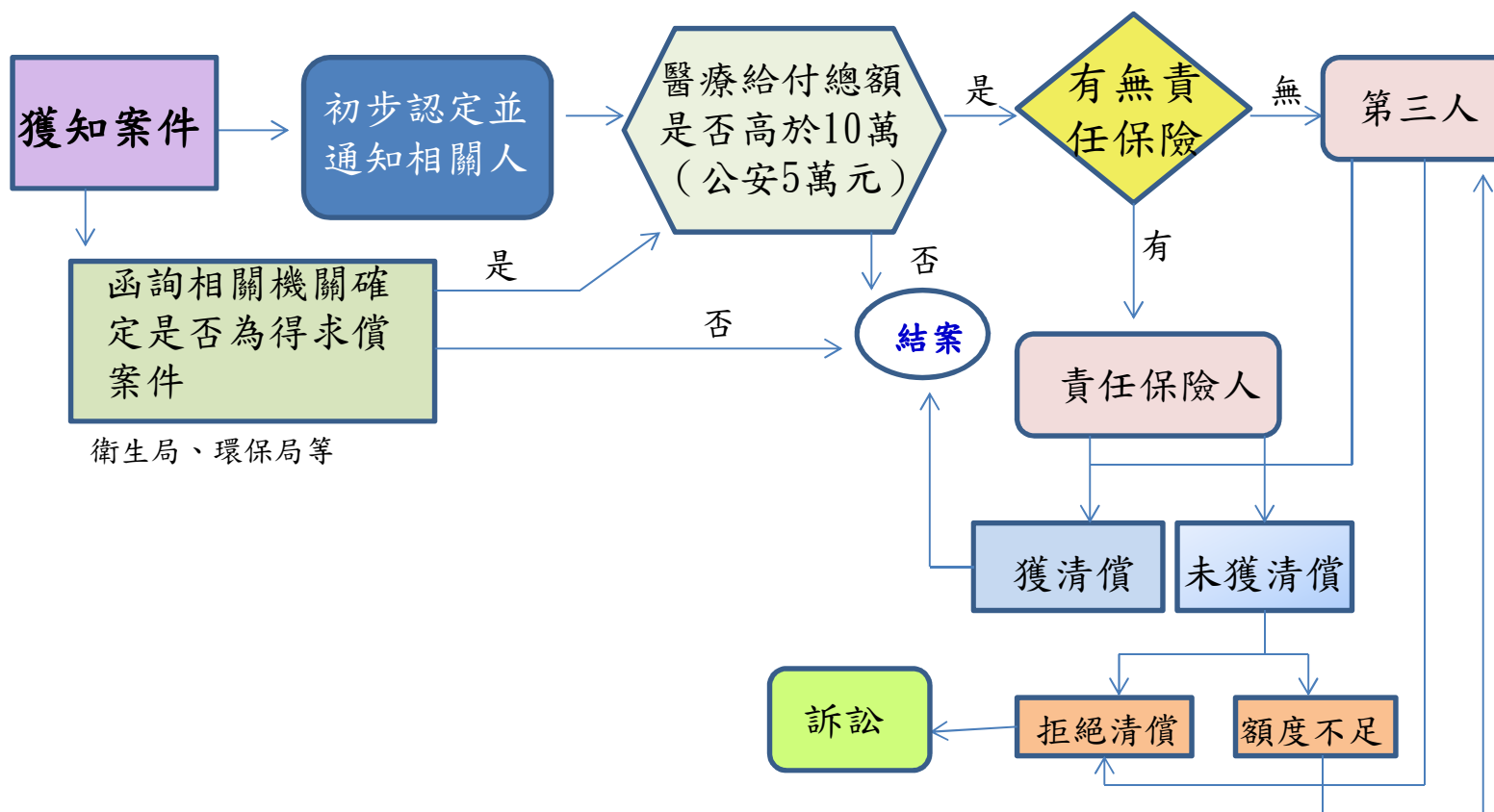
• 汽車交通事故





四、作業模式 (二)

- 擴大代位求償





五、案件執行統計 (一)

- 汽車交通事故近5年代位求償資料

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合計
件數	86,884	95,852	109,258	120,226	119,673	531,893
代位金額 (新台幣億元)	23.23	24.87	27.23	30.11	30.63	136.07

資料日期：103.2.28



五、案件執行統計 (二)

擴大代位求償近5年資料

入帳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公共安全事故		重大交通事故		公害		食品中毒事件		合計	
	件數	入帳金額	件數	入帳金額	件數	入帳金額	件數	入帳金額	件數	入帳金額
98			1	126			2	546	3	672
99	2	477			1	331	3	929	6	1,737
100							6	2,246	6	2,246
101					1	139	3	385	4	524
102	2	194					2	282	4	476
合計	4	671	1	126	2	470	16	4,388	23	5,655

資料日期：103.2.28



六、結語

- 一、汽車交通事故代位求償因與產險公會及產險公司有共識，採批次方式彙整求償，非逐案辦理，爰本項作業實益尚佳。
- 二、健保法第95條（原為第82條）擴大代位求償修正條文於94年5月18日公布，因需逐案求償，且常須經由訴訟始能獲償，又擴大代位求償金額大小，與公共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發生之多寡密切相關，致本項作業執行實益有限。
- 三、持續落實代位求償作業之執行，俾減輕全体健保保險對象之負擔，並符責任負擔之公平正義原則。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